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第 4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1 年 10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 30 分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汗女士..... (斐济)

目录

议程项目 1：组织事项和程序问题

议程项目 2：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议程项目 3：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第 1 次至第 40 次会议未印发简要记录。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之处应以备忘录说明，并改在一份已印发的记录上。更正应在本记录印发之日起一周内送交文件管理科(DMS-DCM@un.org)。

本届理事会公开会议的更正记录将在届会结束后以技术理由重新印发。



下午 3 时 3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组织事项和程序问题(A/HRC/48/L.28)

主席声明草案(A/HRC/48/L.28)：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主席说，该声明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经与所有有关各方协商后编写。她的理解是，草案得到理事会所有成员国的支持。
2. [A/HRC/48/L.28](#) 号文件所载主席声明草案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2：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A/HRC/48/L.11、[A/HRC/48/L.24/Rev.1](#)、[A/HRC/48/L.44](#)、[A/HRC/48/L.45](#)、[A/HRC/48/L.46](#)、[A/HRC/48/L.47](#) 和 [A/HRC/48/L.48](#))

决议草案 [A/HRC/48/L.11](#)：也门的人权状况

3. **Bekkers** 先生(荷兰)代表主要提案国比利时、加拿大、爱尔兰、卢森堡和荷兰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也门局势和也门人民的苦难令理事会全体成员极为关切，只能通过全面和包容各方的政治办法加以解决。根据该决议草案，理事会将呼吁各方尊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并将国际和区域知名专家小组的任务再延长两年。专家小组 2017 年由理事会设立，在收集信息、报告侵犯人权行为的模式以及向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系统提出建议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4. 主要提案国就该决议草案进行了透明和包容各方的谈判，所有各方的意见均在案文中得到充分反映。此外还做出努力，以缩小决议草案 [A/HRC/48/L.11](#) 与在议程项目 10 下提交的关于向也门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决议草案([A/HRC/48/L.6](#))之间的差距。也门国家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应得到鼓励，决议草案就此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向委员会提供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法律支持。然而，委员会的活动需要得到像国际和区域知名专家小组这样的国际性、独立和公正机制的补充，该小组是联合国监测也门冲突各方侵犯人权行为的唯一机构。
5. 主席说，9 个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所涉方案预算为 7,981,700 美元。
6. **Tichy-Fisslberger** 女士(奥地利)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在表决前作一般性发言指出，在 7 年的时间内，也门毁灭性的冲突已造成 25 万人丧生，400 多万人流离失所。可能构成战争罪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情况十分普遍。然而，冲突并无结束的迹象。在此背景下，欧洲联盟坚决支持这项述及冲突各方责任并强调必须问责的决议草案。将知名专家小组的任务延长两年，可赋予其所需要的稳定性，并有助于确保也门境内的据控侵犯人权行为得到适当审查。她还对国家调查委员会表示支持，并希望这两个机构能够充分合作。欧洲联盟继续致力于以积极和建设性的精神与也门政府和国际伙伴共同开展工作。
7. **Stasch** 女士(德国)在表决前作一般性发言指出，也门的冲突给该国平民带来了人道主义灾难，经济衰退和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又使之雪上加霜。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均必须得到公正调查。她感谢在也

门支持合法性联盟努力调查关于平民伤亡的指控。尽管如此，她仍然坚信，一个具有联合国授权的国际独立机制对于确保为也门人民问责至关重要。

8. 主席请该决议草案所涉国家发言。

9. **Majawar 先生**(也门观察员)说，遗憾的是，再次在两个不同的议程项目下分别提交了关于也门的两项决议草案。正如也门政府曾经指出的那样，也门并不反对就国内侵犯人权的指控进行调查，但不能同意将这项任务交给一个从一开始就暴露出偏见并缺乏专业精神的机构。坚持在议程项目 2 下提出一项决议草案，以延长知名专家小组的任务，只不过证实了某些方面在寻求将人权问题政治化，企图破坏理事会的效力。

10. 采取这样的行动将削弱国际社会在应对也门局势问题上的团结，并向民兵发出错误信号，相当于鼓励民兵以在理事会中有支持者为由而拒绝和平倡议。此外，议程项目 2 下的决议草案将使现有局势变得更加复杂，因为决议将设立一个与国家调查委员会平行的调查机制，而国家调查委员会已经成功地对侵犯人权行为展开调查，2021 年 9 月 28 日总统令也延长了该委员会的任务。

11. 他感谢巴林代表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并呼吁理事会成员国投反对票。议程项目 10 下的决议草案已经很充分，也是解决也门人权问题的适当途径。

表决前为解释投票立场所作的发言

12. **Bucheeri 先生**(巴林)说，巴林和在也门支持合法性联盟中的其他国家及也门本国，在 2017 年设立知名专家小组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联盟与专家小组开展了充分和透明的合作。但令人遗憾的是，专家小组滥用职权，超出了安全理事会第 2216(2015)号决议规定的范围，特别是将胡塞运动领导人描述为革命领袖，将胡塞民兵描述为事实上的管辖当局。知名专家小组提交的报告将改变合法化，扩大了国内现有的分歧，误导国际舆论，使其相信也门危机始于联盟的干预。

13. 在不同议程项目下向理事会分别提交两项关于也门的决议草案，只会导致两极化，无助于也门摆脱 2014 年胡塞民兵推翻合法政府时陷入的危机。项目 10 下的决议草案侧重于国家调查委员会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事实上，该委员会与人权高专办合作，是两个机制中更为有效的一个，因为它更了解国内政治局势的复杂性，更有能力监测侵犯人权的情况、收集证据、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项目 2 下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完全无视也门合法政府的要求，该政府一再断然拒绝延长知名专家小组的任务。也门理应在理事会得到更好的待遇。巴林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并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14. **Da Silva Nunes 先生**(巴西)说，巴西代表团对也门发生的严重和持续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深感痛惜，支持立即在全国范围内停火并达成可持续的政治解决方案。他赞扬沙特阿拉伯为维护《利雅得协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2216(2015)号决议所作的努力，并称赞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正在开展的重要工作。提交理事会的两项决议草案应被视为相互补充、相互促进；尽管如此，如果理事会在也门问题上重新团结起来，将会巩固理事会的地位并发出更有力的信息。巴西将对决议草案 [A/HRC/48/L.11](#) 投赞成票。

15. **Moerzinger Pagani 先生**(乌拉圭)说,需要在也门恢复对国际人道法准则的尊重,主要目的是保护平民免遭冲突任何一方的暴力行为。对此,延长知名专家小组的任务至关重要,以便国际社会能够得到关于也门人权状况的公正可靠的信息。乌拉圭将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并鼓励所有各方结束敌对行动,寻求和平解决分歧。

16. **Martínez Liévano 女士**(墨西哥)说,也门局势对周边地区的安全造成严重影响。尽管如此,邻国仍在支持平民人口方面做出了重大努力。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应继续与所涉国家及在项目 10 下提交的那项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进行对话。必须要考虑到所有各方的合理关切,以便找到可能达成妥协的领域,争取向理事会提交一项关于也门的单一决议。在这种情况下,合适的做法是将知名专家小组的任务仅延长一年,而不是两年,以便对实地局势进行评估。尽管如此,墨西哥准备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并请提案国继续向各国发出呼吁,如果认为武器极有可能被用来实施或便利严重违反人权法或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则不要向冲突任何一方转让武器。

17. **Manley 先生**(联合王国)说,理事会所有成员都应支持该决议草案,以便知名专家小组的重要工作得以继续。他对关于各方严重侵犯人权特别是侵犯儿童等弱势群体人权的报告表示关切,并对沙特阿拉伯的城市遭到无人机和导弹的无差别袭击感到震惊。也门冲突各方应调查所有据称的侵犯人权行为,并采取行动促进和保护人权。在这方面,知名专家小组可以通过向理事会报告来发挥关键作用。改善人权状况的关键仍然是达成政治解决方案,联合王国代表团随时准备支持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就此开展的工作。

18. **Jiang Duan 先生**(中国)说,他支持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的请求。在人权问题上意见相左的国家需要通过建设性对话与合作来处理分歧,而不应以人权为借口,违背所涉国家的明确意愿,施加压力和强行设立机制。也门合法政府事实上反对延长知名专家小组的任务,因为延长任务将导致对抗并浪费资源,几乎无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中国准备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19. **主席**说,丹麦已退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的行列。

20. **Jespersen 先生**(丹麦)说,七年冲突过后,也门局势一如既往地严峻。知名专家小组的最新报告强调了交战各方普遍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酷刑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理事会支持专家小组并延长其任务,可以帮助促进就所犯罪行追究责任,并确保也门人民的苦难不会被遗忘。丹麦准备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21. **Okaniwa 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对也门不断恶化的人权状况和人道主义局势感到关切。他谴责胡塞民兵在也门境内和对沙特阿拉伯发动的袭击,鼓励冲突各方保持最大限度的克制。知名专家小组应寻求以建设性方式推进和平进程;然而,小组的一些报告含有误导性的措辞,无助于促进和平。日本代表团一直要求将关于也门的两项决议草案合并为一项;遗憾的是,这未能实现。因此,日本准备对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22. 应巴林代表的请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西、保加利亚、捷克、丹麦、斐济、法国、德国、意大利、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荷兰、波兰、大韩民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反对：

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中国、古巴、厄立特里亚、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亚、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多哥、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亚美尼亚、喀麦隆、科特迪瓦、日本、马拉维、纳米比亚、尼泊尔。

23. 决议草案 [A/HRC/48/L.11](#) 以 21 票反对、18 票赞成、7 票弃权被否决。

决议草案 [A/HRC/48/L.24](#)：阿富汗的人权状况

24. **Pipan 女士**(斯洛文尼亚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欧洲联盟对近期阿富汗人权状况的发展态势深感关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本届理事会第 1 次会议上口头上介绍了这方面的最新情况。决议草案 [A/HRC/48/L.24/Rev.1](#) 是与理事会所有成员国和其他代表团，包括提案国之一阿富汗进行全面会谈和接触的结果。草案解决了各方共同关心的问题，并回应了高级专员对理事会做出的设立一个专门机制来监测不断发展的人权状况这一呼吁。案文体现了一种循序渐进的做法，并设立了一项新的特别报告员任务，以确保在 2022 年 3 月之后继续由一名独立专家监测人权状况。欧洲联盟敦促所有有关各方在特别报告员履职后与其充分合作，使任务负责人能够顺利无碍地获取必要信息。

25. 虽然已对该决议草案作出重大订正，以满足包括阿富汗在内的所有各方的关切，仍对序言部分第六段作出了一项口头订正。她呼吁理事会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并反对任何修正案。

26. 主席说，中国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提出了几项修正案。她注意到 [A/HRC/48/L.43](#)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已被撤回，请中国代表介绍 [A/HRC/48/L.44](#)、[A/HRC/48/L.45](#)、[A/HRC/48/L.46](#)、[A/HRC/48/L.47](#) 和 [A/HRC/48/L.48](#) 号文件所载该决议草案的拟议修正案。

27. **Jiang Duan 先生**(中国)说，国际社会必须尊重阿富汗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坚持“阿人主导、阿人所有”的原则，支持阿富汗人民选择的发展道路，并提供必要援助，帮助阿富汗人民克服当前的挑战。欧洲联盟提出的决议草案存在严重缺陷，将损害解决实地局势的努力，并可能对阿富汗人民的福祉产生负面影响。中国代表团感谢提案国就案文与各方进行接触，但感到遗憾的是，中国在谈判期间提出的合理建议没有获得接受。为此，中国不得不提出几项修正案。

28. 通过 [A/HRC/48/L.44](#)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中国寻求撤销冻结阿富汗中央银行资产的无端决定，这一行为将阻碍阿富汗的经济发展，破坏确保重建和平的努力，并加剧持续的人道主义危机。阿富汗的外汇储备为阿富汗国家所有，只能

供阿富汗人民使用；不应被其他国家用作向阿富汗施加政治压力的工具。中国呼吁有关国家立即撤销这一决定。

29. [A/HRC/48/L.45](#)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反映了中国的观点，国际社会应支持阿富汗保持和平与稳定的努力，确保人人享有基本权利和自由，包括生命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发展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30. [A/HRC/48/L.46](#)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对提议设立的新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进行了纠正，目前的任务有根本性局限，刻意回避过去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外国军队造成的侵犯人权行为，而且只关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没有提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或发展权。目前的任务不符合理事会公正、客观、非选择性、非政治化的原则。

31. [A/HRC/48/L.47](#)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反映了一个事实，阿富汗目前所面临的问题是由美利坚合众国及其盟友造成。这些国家应对过去 20 年在阿富汗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承担责任，并追究实施侵权行为者的责任。这些国家还应该对阿富汗的经济和社会重建负起责任，而不是将这些责任推给国际社会。

32. 关于 [A/HRC/48/L.48](#)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将于 2022 年 3 月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阿富汗人权状况的书面报告，并就此举行对话。因此，高级专员没有必要按照决议草案第 16 段的要求，“视需要”向理事会通报情况。

33. 最后，他指出，中国提出上述修正案并不代表中国赞成该决议草案。

34. **Tichy-Fisslberger 女士**(奥地利)说，该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不同意拟议的修正案，并请理事会对修正案逐项进行表决。

35. 主席宣布，4 个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所涉方案预算为 824,200 美元。主席请该决议草案所涉国家发言。

36. **Andisha 先生**(阿富汗观察员)说，塔利班强行接管阿富汗之后，曾发誓要维护阿富汗的人权。然而，在宣布所谓看守内阁之后——内阁成员包括联合国制裁名单上的人员，而且将妇女和少数族裔群体成员排除在外，在潘杰希尔省遭到长期封锁又受到残酷进攻之后，各方最初谨慎乐观的看法逐渐消失。自那以后发生了一系列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定点清除，限制行动、集会、言论和新闻自由，攻击人权维护者，以及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和歧视。全国各地人民有理由担心自己的生命安全，可以肯定会发生更多侵犯人权的行。

37. 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协助阿富汗人民自主选择政府。由人民选出的政府能够促进妇女和青年有意义地参与公共事务，团结国内的宗教和族裔群体，维护所有人的权利。在阿富汗这样的多族裔和多元化社会中，维护每个人和每个族裔群体的权利和基本自由对于享有和平和有尊严的未来必不可少。阿富汗代表团感谢欧洲联盟提议设立新的国别特别报告员来监测阿富汗的人权状况。目前实地的状况需要一个更有力的调查机制，他希望理事会成员与阿富汗人民站在一起，一致通过决议草案 [A/HRC/48/L.24/Rev.1](#)。

38. 主席请理事会就 [A/HRC/48/L.44](#)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采取行动。

39. **Tichy-Fisslberger 女士**(奥地利)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时说，[A/HRC/48/L.44](#)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列入了属于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职权范围的内容；这些内容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无关，与该决议草案的背景或目的没有直接联系，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口头介绍最新情况时也未提及。出于上述原因，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将对该修正案投反对票。

40. 应奥地利代表的请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中国、厄立特里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保加利亚、捷克、丹麦、斐济、法国、德国、印度、意大利、日本、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荷兰、波兰、大韩民国、苏丹、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科特迪瓦、加蓬、印度尼西亚、利比亚、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泊尔、菲律宾、塞内加尔、索马里、多哥、乌兹别克斯坦。

41. [A/HRC/48/L.44](#)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以 21 票反对、6 票赞成、18 票弃权被否决。

42. 主席请理事会就 [A/HRC/48/L.45](#)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采取行动。

43. **Tichy-Fisslberger** 女士(奥地利)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时说，该决议草案第 8 段目前的表述反映了联合国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发出的呼吁，要求保护所有阿富汗人，包括妇女、女童、儿童以及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有确凿证据表明，阿富汗人据称在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出现倒退的情况属实。欧洲联盟继续支持阿富汗人民、民主、善政、人权以及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围绕该决议草案进行谈判期间，已经本着建设性参与和灵活的精神，将第 8 段之二的內容纳入目前的第 8 段案文。第 8 段反映出一种谨慎的平衡，考虑了各方表达的各种意见。出于上述原因，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将对该修正案投反对票。

44. 应奥地利代表的请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中国、厄立特里亚、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保加利亚、捷克、丹麦、斐济、法国、德国、印度、意大利、日本、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荷兰、波兰、大韩民国、苏丹、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弃权：

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科特迪瓦、加蓬、利比亚、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泊尔、菲律宾、塞内加尔、索马里、多哥、乌兹别克斯坦。

45. [A/HRC/48/L.45](#)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以 23 票反对、6 票赞成、16 票弃权被否决。

46. 主席请理事会就 [A/HRC/48/L.46](#)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采取行动。

47. **Chernya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立场时说，俄罗斯联邦赞成对造成阿富汗目前局势的原因进行公正的审查。将当前局势归咎于某一方，而无视过去二十年来发生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特别是外国军队犯下的此种行为，这种做法不可接受。决议草案 [A/HRC/48/L.24/Rev.1](#) 提议设立的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规定便体现了这种存在缺陷的立场。因此，俄罗斯联邦支持 [A/HRC/48/L.46](#)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然而，该修正案并不意味着不再需要开展全面的批判性分析，分析是否有必要任命这样一位特别报告员，因为设立这样一项任务无助于改善实地的人权状况，只能将本已紧张的讨论政治化。

48. **Tichy-Fisslberger** 女士(奥地利)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时说，[A/HRC/48/L.46](#)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旨在削弱决议草案的中心执行段落，该段落反映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的明确要求，即理事会应设立一个监测阿富汗不断发展的人权状况的专门机制，以确保在 2022 年 3 月之后继续进行监测。目前经谈判达成的草案是对这一要求的直接回应，也符合高级专员呼吁理事会设立的任务规定。修订第 12(a)段和插入新的第 12(a)之二段的提议不可接受，因为这将限制拟设立的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范围，并大大改变其性质，从而转移人们对目前监测工作的注意力。拟议修正案中提到的问题不在高级专员的报告任务之内，也不在人权理事会 2021 年 8 月第三十一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S-31/1 号决议的范围之内。这些问题在谈判决议草案期间便已提出，但没有多少代表团支持将其纳入草案。出于上述原因，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将对该修正案投反对票。

49. 应奥地利代表的请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厄立特里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保加利亚、捷克、丹麦、斐济、法国、德国、印度、意大利、日本、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荷兰、波兰、大韩民国、苏丹、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弃权：

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科特迪瓦、加蓬、印度尼西亚、利比亚、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泊尔、菲律宾、塞内加尔、索马里、多哥、乌兹别克斯坦。

50. [A/HRC/48/L.46](#)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以 23 票反对、6 票赞成、17 票弃权被否决。

51. 主席请理事会就 [A/HRC/48/L.47](#)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采取行动。

52. **Tichy-Fisslberger** 女士(奥地利)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时说, 如决议草案第 10 段所依据的人权理事会 S-31/1 号决议所述, 鉴于阿富汗严峻的人道主义状况, 该国无疑需要得到国际社会更多的支持。在最近关于阿富汗局势的高级别部长级会议上, 联合国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重申, 需要不加歧视地向所有受影响民众提供公正和独立的人道主义援助。增加试图削弱第 10 段内容的措辞, 这种做法不可接受。出于上述原因, 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将对该修正案投反对票。

53. 应奥地利代表的请求,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厄立特里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保加利亚、捷克、丹麦、斐济、法国、德国、印度、意大利、日本、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荷兰、波兰、大韩民国、苏丹、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弃权:

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科特迪瓦、加蓬、印度尼西亚、利比亚、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泊尔、菲律宾、塞内加尔、索马里、多哥、乌兹别克斯坦。

54. [A/HRC/48/L.47](#)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以 23 票反对、6 票赞成、17 票弃权被否决。

55. 主席请理事会就 [A/HRC/48/L.48](#)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采取行动。

56. **Tichy-Fisslberger** 女士(奥地利)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时说, 欧洲联盟坚决支持高级专员及其驻阿富汗办事处的工作, 认为在拟设立的特别报告员开始运作之前, 高级专员一定要向理事会通报人权危机的最新发展情况。拟议修正案的提案国提议删除决议草案第 16 段, 试图阻止理事会就当前最严峻的人权状况之一进行辩论。出于上述原因, 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将对该修正案投反对票。

57. 应奥地利代表的请求,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中国、厄立特里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保加利亚、捷克、丹麦、斐济、法国、德国、印度、意大利、日本、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荷兰、波兰、大韩民国、苏丹、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弃权：

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科特迪瓦、加蓬、印度尼西亚、利比亚、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泊尔、菲律宾、塞内加尔、索马里、多哥、乌兹别克斯坦。

58. [A/HRC/48/L.48](#)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以 23 票反对、5 票赞成、17 票弃权被否决。

59. 主席请理事会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48/L.24/Rev.1](#) 采取行动。

表决前为解释投票立场所作的发言

60. **Jiang Duan** 先生(中国)说,阿富汗战争虽已结束,但阿富汗人民面临的问题仍未解决。目前的局势与强权政治、军事干涉和推动所谓的民主改造密切相关。美国及其盟友的仓促撤军给该国带来新的问题。国际社会必须推动阿富汗建立广泛包容的政治架构;实施温和稳健的内外政策,奉行睦邻友好的周边政策;尊重少数民族群、妇女、儿童的基本权利;明确承诺坚决打击恐怖势力。

61. 阿富汗近一半人口生活在贫困线下,数百万人遭受着严重的粮食危机。国际社会应向阿富汗人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然而,促进和保护阿富汗人民的人权,不能无视阿富汗的具体国情和挑战,不能有选择地针对某一方,也不能只谈某一类人权。阿富汗局势不应被用来为某些国家的政治利益服务;否则,将损害国家的稳定和发展,无视阿富汗人民的人权,损害人权理事会的信誉。美国及其盟友对阿富汗长达 20 多年的军事占领给阿富汗人民带来灾难。在此期间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必须受到调查,并追究肇事者的责任。鉴于理事会已于 2021 年 8 月通过 S-31/1 号决议,中国质疑是否有必要再通过一项决议,并对欧洲联盟推动通过一项决议的动机表示关切。鉴于拟议案文存在重大缺陷,又鉴于中国提出的修正案已被否决,中国、俄罗斯联邦、巴基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无法支持该决议草案,并请求对其进行表决。

62. **Imene-Chanduru** 女士(纳米比亚)说,纳米比亚代表团过去对国别决议草案投弃权票。由于政策发生变化,目前已不是这种情况。纳米比亚政府认为,只有在所涉国家没有采取适当措施处理侵犯人权问题时,才应部署国别机制;这种机制必须作为补充办法实施,并且必须寻求真正解决人权问题。就阿富汗而言,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口头介绍可以清楚地看出,执政当局尽管做出了承诺,但并没有维护人权。决议草案全面列举了阿富汗的人权问题,特别是塔利班犯下的诸多侵犯人权行为,如对抗议者的暴力以及对妇女和女童受教育权和行动自由的限制。虽然纳米比亚政府并不认为该决议草案中提议的机制是更好的选择,但拟设立的这项任务将大大有助于确保继续监测阿富汗的人权状况。因此,纳米比亚代表团准备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63. **Da Silva Nunes 先生**(巴西)说, 根据阿富汗近期的事态发展, 应采取果断措施监测实地的人权状况, 特别是与妇女和女童有关的状况。巴西支持设立一个特别程序, 加强理事会在解决阿富汗危机方面的作用; 然而, 巴西更希望该决议草案能够更清楚地说明阿富汗人民在宗教和信仰自由权、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自由权方面的挑战。该决议草案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肯定了邻国为便利人道主义援助送达阿富汗所做的努力, 但几乎没有强调其他国家为阿富汗难民和寻求庇护者采取的行动。遵守不推回原则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阿富汗问题的权威建议, 是这方面的重要考虑因素。理事会可以与其他联合国机构一起促进国际对话和协调行动, 为解决当前危机发挥关键作用。

64. **Hashmi 先生**(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发言说, 理事会应伊斯兰合作组织的请求召开的第三十一届特别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人权理事会 S-31/1 号决议, 传达了团结一致声援阿富汗人民的信息。保持联合一致的立场对于缓解阿富汗的人权状况至关重要。目前审议的决议草案虽然反映了 S-31/1 号决议的一些内容, 但是该草案是否具备额外价值, 仍不明确, 尤其是考虑到该草案似乎在回避问责的概念。伊斯兰合作组织重申, 需要在各方与阿富汗人民代表之间进行广泛对话, 包括联合国和主要国际和区域行为体在内的国际社会也需要积极参与政治、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领域。要创造一个满足阿富汗人民的需要和愿望的环境, 国际援助仍然至关重要。伊斯兰合作组织欢迎各方在阿富汗人道主义局势高级别部长级会议上作出的承诺。

65. 他代表巴基斯坦发言说, 阿富汗 40 年来饱经冲突, 人民付出了惨重代价, 目前正处于转折点。尽管存在一些合理关切, 但目前确实是推进阿富汗的和平、安全、稳定、发展和人权这些共同目标的大好时机。国际社会对这一局势做出反应, 需要保持审慎、平衡适度, 并采取优先考虑阿富汗人民合法需要和愿望的接触战略。关键在于从以往与阿富汗进行接触或缺乏接触的后果中吸取教训。

66. 遗憾的是, 就国际对策的办法、协调和次序而言, 决议草案 [A/HRC/48/L.24/Rev.1](#) 时机不当、考虑不周, 而且效果适得其反。首先, 该决议草案没有体现出在长期冲突背景下对阿富汗局势的评估。其中采取的所谓“向前看”立场存在缺陷, 它避而不谈各种行为方过去对人权的践踏这一尴尬的事实。草案转而表现出政治上的一种权宜之计, 仅评价该国不断变化的人权状况。第二, 尽管有与此相反的说法, 但拟设立的新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与人权高专办和联阿援助团监测和报告局势的现有任务存在不必要的重复。这样一项任务甚至可能使局势进一步复杂化; 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有多项此类任务过往的表现不佳。第三, 该决议草案没有明确说明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将如何改善阿富汗的局势, 尤其是没有考虑到阿富汗目前财政入不敷出和缺乏治理机制等严重问题。尽管巴基斯坦代表团提出了建议, 但拟设立的新任务并不包括进行需求评估或提供技术援助。第四, 该决议草案不符合联合国和该区域重点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财政援助和达成包容性政治解决途径的总体方针。总的来说, 决议草案无视区域内各国的合理关切和巴基斯坦代表团将区域视角纳入决议草案的建设性努力, 这令人感到遗憾。

67. 该决议草案中明显的派系做法令人失望, 并滋生了一种令人不安的看法, 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有失效日期, 一些主要行为者可以免受问责。有据可查的侵权行为在决议草案中并未受到明确谴责, 只被视为附带损害。热情投错方向, 使双重标准成为主流做法, 这将损害理事会的信誉。因此, 巴基斯坦代表团准备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68. **Villegas 先生**(阿根廷)重申阿根廷政府坚定支持阿富汗的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他说,阿富汗所有各方,特别是执政者,应遵守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并应紧急采取措施保护面临风险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及其他弱势群体,如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老年人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阿富汗局势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以解决。理事会有责任向阿富汗提供全面保障措施,确保该国在实现人权方面继续取得进展。他提及高级专员口头通报最新情况时向理事会发出的呼吁,指出该决议草案是一个重要步骤,规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依靠人权高专办的重要协助和专门知识,监测和报告人权状况,并提出改善人权状况的建议。阿根廷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69. **Constant Rosales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美国及其盟友对阿富汗实施军事入侵后又占领该国二十余年,损害了阿富汗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破坏了国家的社会经济稳定,导致其人民的人权受到严重侵犯。受到侵略是造成阿富汗目前人道主义灾难的根本原因。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声称,草案设立的机制将监测阿富汗的人权状况并保护阿富汗人民,但还是这些提案国却阻止阿富汗获得某些资源,例如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获得资金,进行被入侵后的重建。拟设立的新的特别报告员,只会干涉阿富汗的事务,而不会促进改善人权状况。理事会必须通过真正的对话与合作履行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任务,不应允许政治化、选择性或双重标准的做法影响理事会的工作。委内瑞拉支持在阿富汗实现和平,并呼吁在该国保护人权,特别是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委内瑞拉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70. **Chernya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他赞赏提案国愿意修改决议草案的一些措辞,但遗憾的是,这方面的提案大都遭到否决。理事会关于阿富汗局势的特别会议刚刚结束一个月,此时就同一议题通过一项新的决议未免操之过急,特别是考虑到 S-31/1 号决议尚未得到充分执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深感痛惜的是,决议草案 [A/HRC/48/L.24/Rev.1](#) 包含带有偏见的措辞,意图指责某些冲突方,却对其他参与者在过去 20 年中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仍然闪烁其词。草案没有评估阿富汗人道主义灾难的真正原因,包括军事行动和对平民犯下的罪行,以及美军未确保适当过渡便仓促而不负责任地撤出。鉴于阿富汗国内复杂的政治局势,采取中立的办法对于防止阿富汗社会裂痕扩大和帮助冲突各方达成妥协解决方案至关重要。遗憾的是,目前的这项决议草案无助于实现这些目标。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准备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71. 应中国、巴基斯坦和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请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巴西、保加利亚、科特迪瓦、捷克、丹麦、斐济、法国、德国、印度、意大利、日本、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墨西哥、纳米比亚、荷兰、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苏丹、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反对:

中国、厄立特里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古巴、加蓬、印度尼西亚、利比亚、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塞内加尔、索马里、乌兹别克斯坦。

72.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48/L.24/Rev.1](#) 以 28 票赞成、5 票反对、14 票弃权获得通过。

73. 主席请各代表团就议程项目 2 下审议的任一决议草案发言解释投票立场或作一般性发言。

74. **Taihitu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对关于也门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A/HRC/48/L.11](#))投了反对票。理事会应集中力量创造一种加强和鼓励各国努力履行人权义务的环境。因此，他对选择性地强调少数国家人权状况的国别决议过多感到关切。理事会对此类决议的审议通常缺乏成效，无助于促进有关国家的人权。与这些国家协商并达成一致后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是改善人权状况的最佳途径。必须通过对话与合作来支持国家进程和区域机制，而不是予以削弱。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继续支持在也门促进和保护人权，并敦促理事会努力就此统一立场。

75. **Bekkers 先生**(荷兰)同时代表比利时、加拿大、爱尔兰和卢森堡发言说，理事会否决决议草案 [A/HRC/48/L.11](#)，是对也门人民的辜负。四年前，知名专家小组的任务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确立。此后，专家小组本着公正、人道和诚信的态度报告了也门的人权状况。专家小组克服多种障碍，包括难以接触弱势群体、资源有限以及 COVID-19 大流行的暴发，履行任务的效果超出预期。理事会否决该决议草案实际上终止了专家组的报告任务，也切断了也门人民通往国际社会的生命线。他希望探索其他持续监测人权的手段，以便也门人民不会在困境中被抛弃。

76. **Narvaez Vargas 女士**(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说，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团对关于阿富汗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 [A/HRC/48/L.24/Rev.1](#) 投了赞成票，因为该国支持设立一个机制，监测人权状况并就如何改善提出建议，特别是在妇女和女童权利方面。这种监测和建议必须涉及冲突的所有层面和潜在因素，涉及所有各方的参与，包括外国军事力量的参与。因此，该决议未提及对阿富汗长达 20 年的军事占领这一点令人遗憾。

77. **Mahmoud 先生**(苏丹)说，自 2021 年 8 月中旬塔利班掌权以来，苏丹一直密切关注阿富汗的事态发展，支持召开阿富汗人权状况特别会议，也支持该届会议通过的决议。自那以后，阿富汗的人权状况不断恶化，令人严重关切，妇女、女童和人权维护者的状况尤为堪忧。苏丹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HRC/48/L.24/Rev.1](#) 投了赞成票，并反对所有相关拟议修正案，因为苏丹支持设立一个监测机制，在关键时刻密切关注阿富汗的事态发展。

78. **Tichy-Fisslberger 女士**(奥地利)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发言说，关于也门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 [A/HRC/48/L.11](#) 得到欧洲联盟的一致支持。草案被否决，令人深感失望。过去四年中，知名专家小组一直是监测也门人权状况的唯一独立和公正的国际机制，在收集信息和公开报告冲突各方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情况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专家小组在工作中一直把也门人

民放在首位，将也门人民自冲突爆发后遭受的苦难公之于众。只要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爲仍在持续，理事会就必须继续监测当地局势。欧洲联盟将继续要求各方对其行爲承担责任，要求尊重受害者的权利。欧洲联盟支持国家调查委员会，并希望该委员会能得到必要支持，以便独立公正地开展工作。鉴于局势严峻而且亟需问责，理事会否决该决议草案确实辜负了也门人民。

79. **Lee Taeho 先生**(大韩民国)说，鉴于也门严峻的人权和人道主义局势，大韩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HRC/48/L.11](#) 投了赞成票。他赞扬沙特阿拉伯为缓和也门的紧张局势而提出的和平倡议，也赞扬该国为确保执行《利雅得协议》所做的努力。他指出国家调查委员会一直在对所有据称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爲进行全面独立的调查，表示大韩民国代表团还支持关于向也门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决议草案([A/HRC/48/L.6](#))。他敦促冲突各方支持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的调解努力，恢复和平谈判，并继续参与相关进程，寻求以包容各方的政治办法解决危机。

议程项目 3：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A/HRC/48/L.4/Rev.1](#)、[A/HRC/48/L.5/Rev.1](#)、[A/HRC/48/L.9/Rev.1](#) 和 [A/HRC/48/L.12](#))

决议草案 [A/HRC/48/L.4/Rev.1](#)：平等参与政治事务和公共事务

80. **Bálek 先生**(捷克)代表主要提案国博茨瓦纳、印度尼西亚、荷兰、秘鲁和捷克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近年来理事会越来越关注平等参与政治事务和公共事务的问题。目前审议的这份决议草案侧重于 COVID-19 大流行对参与公共事务的影响，以及平等广泛的参与对疫情后复苏进程的关键意义。根据该决议草案，理事会将请人权高专办组织为期一天的闭会期间研讨会，讨论落实参与公共事务权方面的挑战、良好做法和经验，特别是在 COVID-19 大流行和疫情后复苏的背景下，包括参与对保障公共卫生的作用，还将强调，以普遍和平等投票权为依据的定期真正选举，对于推动成功地向长期可持续民主政体过渡十分重要。该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设法反映了谈判期间表达的关切和建议，以期达成一致意见。

81. **主席**宣布，14 个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所涉方案预算为 142,700 美元。

82. **Tichy-Fisslberger 女士**(奥地利)在决定前作一般性发言时指出，平等参与政治事务和公共事务是开放和民主社会的支柱之一，关系到在世界各地仍然受到威胁的一些权利和基本自由。该决议草案述及重要的新问题，包括紧急措施对公众参与的影响、数字鸿沟，以及民间社会在确保 COVID-19 疫情后复苏工作解决真正需求方面可以发挥何种作用。草案案文特别强调了疫情对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和选举事务的负面影响，奥地利对此表示赞赏。决议草案对歧视表示关切，并承认在这方面妇女和女童及少数群体成员所受影响最大，对于这些内容，奥地利尤为赞同。奥地利还欢迎决议草案中提到，青年积极、有意义和包容性地参与决策具有重要意义。

83. **Villegas 先生**(阿根廷)在决定前作一般性发言时指出，该决议草案强调平等参与政治事务和公共事务对民主、法治、社会包容、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对推进两性平等以及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至关重要。阿根廷欢迎在草案中提到各国有责任确保举行透明和公正的选举，杜绝恐吓、胁迫和篡改计票结果的行

为。阿根廷谨提请注意，草案呼吁各国加强所有妇女的政治参与，解决对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的妇女的暴力问题，加快实现性别平等，阿根廷鼓励理事会所有成员支持该决议草案。

84. **Hovhannisyan 先生**(亚美尼亚)在决定前作一般性发言时指出，亚美尼亚代表团赞赏决议草案强调妇女的参与，这是解决一系列社会、政治和经济不平等的根源问题和推动积极社会变革的关键。妇女在亚美尼亚国民议会中占有 30% 的席位，在行政决策层的人数稳步上升。然而，还有很多工作要做，特别要确保妇女更多地参与地方一级的工作。

85. 亚美尼亚一直坚定支持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并认为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妇女在建设和平进程和整个安全部门中的作用。亚美尼亚代表团高兴地看到，该决议草案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集会自由、充分实现人权和有意义的公民参与等要素的根本意义，特别是在 COVID-19 大流行的背景下。草案在合理限制和公民自由之间实现了微妙的平衡。亚美尼亚还赞赏决议草案中提到定期、自由和公平的选举。通过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和区域机构合作等方式，亚美尼亚在这方面取得了稳步进展，亚美尼亚希望强调，真正、透明和竞争性的选举是建设成熟和有韧性的民主政体的关键步骤。

86. **Manley 先生**(联合王国)在决定前作一般性发言时指出，该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在这一关键问题上展现了强大的领导力，在案文谈判过程中采取了包容各方的做法。联合王国一直致力于政治事务和公共事务中的平等，特别是在 COVID-19 大流行使现有的不平等更为严峻的情况下。联合王国还认识到，青年可在倡导人权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从而为各国履行其人权义务做出贡献，并欢迎青年的参与。

87. 决议草案 [A/HRC/48/L.4/Rev.1](#)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HRC/48/L.5/Rev.1](#)：老年人的人权

88. **Villegas 先生**(阿根廷)代表主要提案国巴西、斯洛文尼亚和阿根廷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草案案文还得到另外 48 个国家的支持。根据该决议草案，理事会将呼吁各方采取行动，从人权角度出发考虑老年人的状况，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国际法之下与促进和保护老年人的人权相关的规范标准和义务，以期就解决国际人权法在老年人问题上可能存在的差距和分散性提出建议。COVID-19 大流行和各国的应对措施暴露了长期以来被否认、忽视或低估的不公正现象。年龄主义便是如此，强化了对老年人的歧视，使他们更加受到边缘化和排斥。据《2021 年关于年龄歧视的全球报告》显示，每两个人中就有一人对老年人持年龄主义态度。事实上，年龄歧视如此普遍，在很大程度上没有被意识到，也没有受到质疑。要让老年人充分享有人权，必须采取实质性步骤，从整体入手。在转变如何看待老龄化和老年人的社会观念这一必要进程中，理事会应发挥积极作用。因此，阿根廷呼吁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89. 主席宣布，另有 15 个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所涉方案预算为 310,200 美元。

90. **Moerzinger Pagani 先生**(乌拉圭)在决定前作一般性发言时指出，该决议草案重点讨论年龄歧视和年龄主义，乌拉圭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并相信草案案文将

对提高国际社会对这些问题的认识和结束对老年人的偏见、陈规定型观念和其他形式的歧视作出积极贡献。此时通过该决议草案尤为及时，因为 COVID-19 大流行对老年人的影响特别严重，不仅造成老年人的高发病率和高死亡率，而且加剧了现有的不平等。

91. **Martínez Liévano 女士**(墨西哥)在决定前作一般性发言时指出，墨西哥代表团欢迎理事会在该决议草案中呼吁各国禁止对老年人的一切形式歧视，承认老年妇女往往面临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并鼓励所有相关行为者消除年龄主义。墨西哥还支持强调必须提倡对老年人友好的包容性社区和环境，并呼吁各国在征求老年人自身意见和老年人自身参与方面作出规定。她希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92. 决议草案 [A/HRC/48/L.5/Rev.1](#)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HRC/48/L.9/Rev.1](#)：数字时代的隐私权

93. **Stasch 女士**(德国)代表主要提案国奥地利、巴西、列支敦士登、墨西哥和德国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尊重隐私权是切实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等其他权利的先决条件。技术变革、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正在从根本上改变人们的生活和工作方式，并需要收集、存储和处理大量数据，包括个人数据和其他敏感数据。人工智能算法的能力日益增强，能够推断出个人信息，作出影响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和信用资格的决定，并决定针对哪些用户提供什么内容，从而削弱用户的能动性和形成意见的能力。由来自各区域 50 多个国家提出的草案案文承认，人工智能的某些应用前景可期，但是也对充分享有隐私权和其他相关人权构成风险。其中一个风险是可能会加剧现有的歧视。例如，面部识别系统识别非白人和/或女性面孔的准确度较低。因此，该决议草案呼吁企业和政府在构想、设计、开发和部署此类技术时尊重人权。

94. 主席宣布，7 个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所涉方案预算为 84,200 美元。

95. **Badhe 先生**(印度)在决定前作一般性发言时指出，印度政府充分承认和尊重隐私权，认为隐私权是生命权的基本要素。印度致力于实现数字技术使用方面的包容性，以实现可持续的社会经济发展目标。根据政府设立的专家委员会的建议拟定了一项个人数据保护法案，已提交至国会，并进入后期审议阶段。数字技术的设计、开发、治理和使用应该以民主价值观为准绳，以普遍尊重人权为指导。印度致力于开发使用为社会带来切实惠益的数字技术和其他新兴技术，为此采取适宜而灵活的多利益攸关方办法，并遵循普遍价值观，包括尊重表达自由和隐私。

96. **Villegas 先生**(阿根廷)在决定前作一般性发言时指出，在《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得到明确规定的隐私权是一项“守门人”权利，人们能够藉此享有其他权利，包括结社和集会自由权。新技术依赖于海量数据，如果数据有所偏差，会导致算法加剧现有的歧视。数日前在本届理事会第 34 次会议上，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呼吁暂停在移民执法中使用监视技术。已证明面部识别软件识别非白人面孔的准确度较低。因此，在开发人工智能技术时必须开展尽责管理，包括进行人权影响评估。

97. 决议草案 [A/HRC/48/L.9/Rev.1](#)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HRC/48/L.12](#)：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

98. **Quintanilla Román** 先生(古巴)在介绍决议草案时说，鉴于使用雇佣军对人权的影响，理事会应该而且必须处理这一问题，特别是它的新形式和新表现。这方面的关键在于处理雇佣军的使用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多种活动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在人道主义领域开展的活动。

99. 根据该决议草案，理事会将谴责以任何方式给予雇佣军活动实施者有罪不罚待遇，并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保持警惕，加强其法律框架并加强对此类活动的监测。令人遗憾的是，一些国家不承认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任务和重要工作，包括就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活动开展的工作。值得注意的是，同样是这些国家做出阻挠，令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规范这些活动的进程难以取得进展。古巴呼吁所有致力于打击使用雇佣军现象的理事会成员国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100. 主席宣布，11个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不涉及任何方案预算。

101. **Hovhannisyan** 先生(亚美尼亚)在表决前作一般性发言指出，使用雇佣军的负面影响处于不断变化之中，包括在若干地区造成严重威胁和挑战。亚美尼亚一贯支持通过一项关于雇佣军问题的决议，深信工作组在“人道主义行动中使用私营军事和安保服务的影响”报告([A/HRC/48/51](#))中提出的一些概念性意见，特别是关于需要从国际人道法的角度监管雇佣军活动的意见，应在决议草案中得到进一步探讨和反映。2020年，亚美尼亚所在区域经历了三十年以来的第二次雇佣军浪潮，大批雇佣军从饱受战争蹂躏的中东地区被招募并贩运至此，支持军事入侵；工作组就这一局势发布了若干通告。一些国别报告也确认，造成上述局面的肇事者也在招募儿童兵。该决议草案和工作组的任务规定承担着处理贯穿各领域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这一独一无二的使命。理事会为表达对非法雇佣军活动激增和侵犯人权行为不受惩罚的迫切关切提供了适当场所。亚美尼亚将尽其所能确保由理事会继续处理这些问题。

表决前为解释投票立场所作的发言

102. **Tichy-Fisslberger** 女士(奥地利)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发言指出，欧洲联盟对该决议草案一直怀有关切，包括其中对雇佣军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在作用和行动方面的区别，概念不够清晰。此外，工作组的任务与其他人权机制的任务有所重叠，造成重复性工作，使本已有限的资源得不到有效分配。该决议草案提倡设立一个国际法律框架，但欧洲联盟认为，规范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现有立法令人满意。例如，《蒙特勒文件》发挥了重要作用，再次申明各国就此负有的义务。最后，草案案文将雇佣军与自决权相关联，而这一议题不在理事会的任务范围之内。遗憾的是，尽管欧洲联盟对草案案文提出的部分修改建议得到采纳，但这些长期关切仍未得到解决，因此欧洲联盟无法支持该决议草案。

103. **Manley** 先生(联合王国)说, 遗憾的是, 该决议草案继续把雇佣军的作用和行动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活动混为一谈。国际法已对雇佣军的作用和行动进行了具体界定, 而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活动不属于该决议草案的范围, 而且对世界各地各种复杂环境中的外交、商业和人道主义活动作出了重要贡献。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有既定规则, 适用于各国与此类公司的关系及此类公司在武装冲突期间的行动。《蒙特勒文件》回顾了各国现有的法律义务, 并建议了良好做法。该决议草案将雇佣军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混为一谈, 影响了雇佣军问题工作组的工作, 还可能影响制定管制、监测和监督此类公司活动的国际框架方面的计划。虽然联合王国不能支持已提交的这份决议草案, 但他希望古巴在今后的谈判中进一步探讨联合王国代表团的建议。

104. 应奥地利代表的请求,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厄立特里亚、斐济、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亚、马拉维、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苏丹、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奥地利、保加利亚、捷克、丹麦、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马绍尔群岛、荷兰、波兰、大韩民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巴西、墨西哥、索马里、多哥。

105. 决议草案 [A/HRC/48/L.12](#) 以 29 票反对、14 票赞成、4 票弃权被否决。

下午 6 时 10 分散会。